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NO.
	115. 3. 24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吳欣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4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P5087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509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將友善建築工地全面普及且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，檢送修正「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實施計畫」公告1份，並自115年4月8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  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  
副市長 朱 惕 之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50968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實施計畫」及內文，並自115年4月8日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104年6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41035236號公告及本府工務局113年9月16日新北工施字第11318148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推動「新北市花園城市」並促進市容觀瞻及響應市政府推動低碳政策，加強提升本市建築工程美化施工圍籬及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，特修正本計畫。

二、原實施方式自103年3月15日實施施工圍籬綠美化，並於104年修訂「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」，且112年度本府全國首創舉辦「友善優良建築工地評選活動」成效顯著，為將友善建築工地全面普及且營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，今實施計畫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為「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」今修正為「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實施計畫」。

(二)施工圍籬底色應採純白色或綠色，並以綠植栽或美化圖樣（如：廣告帆布、立體造型、光雕、彩繪、貼紙、燈箱、影像播放設備等）方式設計綠美化施工圍籬。其設置邊緣頂端應與圍籬上緣切齊，底部應延伸至防溢座地面。

(三)施工圍籬得設置與工地、建案或公司形象相關之建築設計意象，惟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，亦不得租借他人設置使用。施工圍籬須定期維護，並保持乾淨

整潔。

(四)圍籬綠美化設置規格採工程造價區分，規劃如下：

- 1、造價未達5千萬元者：圍籬總面積1/2以上須設置綠植栽或美化圖樣之整體設計，並應配合本市重大活動及宣導事項。
- 2、造價達5千萬以上，未達2億元者：
  - (1)須設置綠植栽或美化圖樣之整體設計，該設計內容應以融合在地特色行銷。
  - (2)設置2公尺高\*3公尺寬之廣告帆布，配合本市重大活動及宣導事項。
- 3、造價達2億元以上者：
  - (1)須設置綠植栽或美化圖樣之整體設計，該設計內容應以融合在地特色行銷。
  - (2)施工圍籬臨主要道路側，施作55吋以上影像播放設備(如：電視牆)，其播放內容應以與該建案行銷廣告及本市重要活動或宣導事項為主，原則播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止(主要請以影像及文字呈現，應避免聲音播放影響鄰近住戶安寧)。
  - (3)上開所設置影像播放設備或廣告燈箱，請以內嵌式為主，其所設置位置不得影響行人或車輛通行。
- 4、施工圍籬鄰道路側之長度扣除施工大門長度後小於2.4公尺或於瑞芳、金山、萬里、三芝、石門、石碇、雙溪、烏來、平溪、貢寮、坪林等十一個地區者，可僅設置純白色或綠色施工圍籬，如有重大活動或事項仍應配合宣導。

(五)為推動營造建管職場性別平等友善計畫及性別平等友善環境，不論工程造價，規劃如下：

- 1、應於工地設置性別友善硬體設施(如：性別友善廁所、女性專屬休息室、哺乳室等設施)。
- 2、應於工地張貼「CEDAW公約」或性別友善標語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。

(六)為強化施工友善管理及污染防治與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不論工程造價，規劃如下：

- 1、加裝隔音設備或有效降低音量之設備。
- 2、加裝空氣品質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(環境感測



器)。

3、設置安全走廊者應使用節能燈具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申報施工計畫時應併同檢附友善建築工地計畫(詳附施工圍籬設置規格、示意圖、性別友善設施、空氣污染及噪音設備等，並說明呈現樣式及檢附影像播放設備或燈箱設計內容)，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設置完成之現況照片。
- (二)免由建築師監造、營造業承造之案件及地區偏遠等情形特殊且經本局同意者得免設置。
- (三)申報施工勘驗時需檢附圍籬照片報本府工務局，以確認圍籬維護現狀，避免申報放樣勘驗後無人維護之情形發生。
- (四)本府工務局於派員辦理地上二樓版現場勘驗、縮工勘驗、防災品管抽查及不定期工地巡檢時，加強巡視工地友善措施維護現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115年4月8日起實施。

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  
副市長 朱 惕 之 代行